



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城市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桐政办发〔2024〕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实
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我市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桐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以巩固国家园林城市为载体，优化机制、科学规划、精美建设、精细管护，切实加强城市绿化全周期的控制和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绿化品质，优化宜居宜业城市环境，让绿色发展成为桐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底色。

二、工作原则

（一）科学发展。尊重自然发展规律，弘扬科学绿化理念，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科学规划，适地适绿，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科学健康发展。

（二）保护优先。坚持把绿化作为城市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充分保护城市绿地、树木等自然生态资源，构建健康稳定的城市生态系统。



(三) 节俭务实。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数量和质量并重，节俭务实开展城市绿化工作。

(四) 以人为本。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加强公众参与，营造共建共享氛围。

三、工作内容

(一) 厘清责任，健全机制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城市绿化目标责任制，把城市绿化作为改变城乡风貌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尺、作为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确定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到位。

2. **厘清部门职责。**市城管局为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地系统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修订，负责中心城区绿地管控范围内的城市绿线管理，园林景观以及城市绿化的维护、管理、修缮等工作，负责城市移植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参与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的竣工验收。

市财政局负责将城市绿化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费用在城市建设维护费计划中统筹安排，并按城市绿化增量适时提增。

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

市林业局负责中心城区、镇区绿地管控范围外的国土绿化管理及牵头组织工作，牵头负责全市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相关工



作。

其他相关市直部门应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政务事项为对象，明晰职责边界，协同管理好城市绿化工作。

3.加强部门联动。市城管局定期对全市城市绿化的建设、保护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公安、资规、住建、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的协作机制，按照职责对城市园林绿化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打击毁绿、损绿、占绿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履行城市绿化、保护城市园林绿化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制止损害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有权监督、检举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的违法行为。

（二）规划引领，强化建管

1.坚持规划引领。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结合我市特点，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编制桐城市城镇绿地系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划定各类城市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称城市绿线），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并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城市绿线。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原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根据桐城市城镇绿地系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高标准编制公园体系规划，



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街角花园的公园体系。

2.中心城区绿地管控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安排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3.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应按相关规划,合理安排地上、地下管线的位置及走向。地上管线施工应当与树木及其他园林绿化设施等保持一定距离,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

4.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禁止无证设计、施工和监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得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业务。

5.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实行绿色图章制度:

(1)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加盖“桐城市绿化规划审查专用章”,否则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对绿化工程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和相关规范施工。

(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通知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的附属绿化工程由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加盖“绿化验收合格专用章”。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市园林绿化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因特殊原因不能同步完成的，应当报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备案，完成绿化工程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竣工后下一年度的绿化季节；边建设边交付使用的居住区，其已使用的房屋周围绿化，也应当在下一年度绿化季节前完成。

6.全面加强园林工程质量监督。严格落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质量监督制度，完善质量监督程序，强化园林绿化建设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对涉及绿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

7.因地制宜进行绿化建设。坚持适地适树，以乡土树种为主选择骨干树种和基调树种。坚持节约务实，在城市绿化和环境营造中，鼓励近自然、本地化、易维护、可持续的生态建设方式。坚持见缝插绿，通过建设用地腾挪置换、拆违建绿、农用地转用等方式加大增绿力度，推动口袋公园建设。积极推广实施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交通设施的屋顶、墙面、架空层等立体绿化。

(三) 保护优先，优化管理

1.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



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2.城市干道实体围墙，应当逐步拆除或改造为透景围墙，做到庭院绿化与街道绿化融为一体。

3.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1) 损坏树木、草坪、花坛、绿篱及损坏、盗窃园林绿化设施的。

(2) 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线路，涂抹刻写，设置招牌的。

(3) 在绿地内开荒种植、采土取石、放养畜禽、停放车辆、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堆放建筑垃圾的。

(4) 其他损坏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4.城市的树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迁移和砍伐。确需迁移和砍伐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当负责组织对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化的树木花草维护。因供电、通讯、供气、筑路、给排水等工程建设或维护需要修剪，移植和伐除绿化树木的，须经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并统一组织实施。其修剪、移植费用，



由工程建设或维护单位承担。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人身、管线、交通等安全的，有关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应当于危险排除后 24 小时内向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报告。

6.因交通或生产事故损害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须按规定进行绿化恢复，承担相应费用。

7.中心城区绿地管控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系指 100 年以上树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由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居民负责养护，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8.严禁砍伐或移栽古树名木，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迁移的，须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9.城市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鉴定，并通知督促树木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及时处理。

（1）发生病虫害无法挽救和自然枯死的。

（2）长势极度衰弱、无观赏和保留价值，主干腐朽随时有倾倒危险的。

（3）严重倾斜妨碍交通，危害建（构）筑物和人身安全的。

（四）精心养护，提升品质



1.加强精细管养。充分尊重园林植物生长发育规律，建立规范化、精细化园林养护制度体系，科学制定绿化养护标准，按级落实和稳步提高管养经费投入，组织开展养护人员培训和技能比武，园林绿化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广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机械，推进绿化维护管养科学化、专业化、机械化、智能化进程。

2.建设智慧园林。加快智慧园林平台建设，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决策分析，实现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监管、行政审批、应急处理、绿地维护、树木巡查、智慧公园、园林科普等智慧化管理。

3.严格监管执法。加强城市园林绿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巡查和执法打击力度，及时查处、严厉打击违法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实施意见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